

2024 年涪城区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1	1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支持吴家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当年集中连片新增经营规模 50 亩及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稻虾按照 8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符合以上条件且种植超级稻、彩稻等新品种的，补助比例再提高 20%。支持丰谷镇发展芦笋等蔬菜产业，当年集中连片新增经营规模 50 亩及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大棚芦笋按照 2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杨家镇推行“桑+粮”“桑+菜”间套作模式，当年集中连片套作面积 40 亩及以上、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套作比例达 50%及以上的,套作蔬菜按照 100 元/亩进行补助,套作粮食按照 150 元/亩进行补助。							
2	2	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补贴。	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喷灌设施、绿色防控等设施 20 亩及以上的和新建科技大棚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3	支持市场化运营。	鼓励各镇招引第三方专业运营公司参与农业主题公园市场化运营,围绕农业主题公园产业发展、环境提升、设施配套、主体招引、活动开展、游客引流等方面,每年对农业主题公园运营提质工作进行评比(评比细则另行制定),依据评比结果对第一名、第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二名、第三名分别补助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4	4	支持融合发展。	投资建设民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研学基地、康养、文创、露营基地等项目，对项目设计、造价等前期费用和主体建设、硬装、景观建设等予以补助，投资规模50-300万元(含)的社会主体按照20%、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40%的标准给予补助；投资规模达300万元以上的通过招商引资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研究。对社会主体补助资金总额的50%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入股资本，占股比例以实际商定为准。以上补助分3年兑付，项目正式运营一年后支付50%，正常运营二年后支付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30%，正常运营三年后支付 20%。							
5	5	支持高能级品牌建设	对新评为国家甲、乙、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按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6		对新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按照 25 万元、1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7		对新获得省级示范场称号的家庭农场，一次性补助 4 万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4号)						
	8		对当年获得农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绿色食品新认证、续展3万元，有机农产品新认证4万元、再认证2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6万元。对首次入选《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6万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6	9	支持集体经济发展	鼓励农业主题公园内各类社会主体或自然人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对直接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纯收益增加5-10万元（含）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年纯收益增加10-20万元（含）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元；年纯收益增加超过 2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7	10	支持新媒体参与宣传	鼓励运营主体、市场主体与新媒体营销平台合作，支持“网红”“推荐官”等宣传推介农业主题公园，每年开展一批“网红达人”和精美“微视频”评选活动，被评为优秀网红达人或微视频作品的，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委宣传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8	11	支持影视机构园区取景	对各类电影电视制作公司在农业主题公园取景拍摄电影、电视网剧等并在主流媒体及平台播放的，单个剧组场地租赁、置景等费用按照 30% 予以补助，拍制期间剧组人员食宿按照每天 100 元/人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在农业主题公园建立影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 号）	区委宣传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视基地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事项及标准。							
9	12	支持研学及旅游活动开展	支持研学及旅游活动开展。鼓励研学机构到农业主题公园开展研学活动，单次组织人数50人及以上且年总人数300人次及以上的，按照1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主体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市内外旅行社到农业主题公园开发旅游线路，组织游客到农业主题公园游览，单次组团20人及以上且年总人数300-500人次（含）、500-1000人次（含）、1000人次以上的，分别按照3元/人次、5元/人次、7元/人次的标准给予旅行社补助，单个主体每年补助不超过15万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10	13	支持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对整体流转并盘活1处(户)的补助1万元，对部分流转并盘活1处(户)的补助5000元。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11	14	支持人才招引	鼓励文旅能人、非遗传承人、艺术家、网红达人等在主题公园内设立工作室，正常经营一年及以上的，连续两年给予最高1万元/年工作室租金补贴。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15		以传承乡村特色技艺技能为重点，每年评选不超过10家乡村名匠工作室，每个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16		鼓励园区经营主体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到园区就业，对企业吸纳以上人员就业并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的，按照企业缴纳部分的50%予以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1万元/年。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人社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12	17	支持金融服务	支持鼓励辖区金融企业及合作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为农业主题公园所涉及的项目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授信、融资服务，在农业主题公园范围的经营主体新增贷款用于农业主题公园产业发展、项目经营的，固定资产贷款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60%贴息，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30%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村（社区）集体	关于印发《涪城区推进农业主题公园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绵涪委办〔2023〕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国资金融局 区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经济组织补贴总额 不超过 20 万元。							
--	--	--	------------------------	--	--	--	--	--	--	--